

河池市(宜州)茧丝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茧丝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21-GXZY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杭州楼友会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YZZC2025-G3-00425

合同编号: _____/_____

招标人(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 杭州楼友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茧丝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项目编号: HCZC2025-G3-810021-GXZY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河池市 (宜州)茧 丝绸人力 资源服务 产业园	重点围绕茧丝绸产业 吸引高端人才、产业 工人,服务本地企业 开展技术研发、产品 开发及提供企业用工 需求服务,打造特色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园。	1	项	5990000.00	599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伍佰玖拾玖万元整(¥599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园区建设(含软件和硬件设施)、日常运营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所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

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要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在园区规划建设以及三年服务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双方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建设，按照规划设计图完成项目建设，要求园区规划布置装修全部完成，硬件、软件设施全部就位并能正常运转，达到开园标准。项目服务期为自正式入驻运营之日起 3 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但根据实行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年度绩效考核，若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服务地点：在广西宜州经济开发区轻纺城综合加工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西区 1#综合标准厂房一楼，启动面积约 2100 平方米。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在结束服务后，场所内的设施、设备应按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CZC2025-G3-810021-GXZY）中的商务要求的第 7 条的第（2）项规定处置（18-19 页）。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按三年分期支付，即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含 25%的预付款），即 2995000 元；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含 8.33%的预付款），即 1497500 元；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含 8.33%的预付款），即 1497500 元。

（2）本项目的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1.66%，即 2495434 元，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第 1 年度的合同后一个月内，中标人开具预付款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6.67%，即 998533 元，于园区开园并正式运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33%，即 498967 元。

（3）中标人和招标人第 2、3 年度合同期开始后，中标人开具预付款全额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分别按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4.165%，即 249483.5 元，待年内各项考核指标任务完成 50%以上，支付余下部分（合同总金额 4.165%）的预付款项，即 249483.5 元。

（4）剩余合同金额 58.34%的服务费，即 3494566 元，以考核形式分三个年度支付，即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即 1497500 元、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6.67%，即 998533 元、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16.67%，即 998533 元。每年考核一次，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年度服务费余款。考核期限为乙方提交符合考核材料后 1 月内，如逾期考核，甲方应全额支付服务费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楼友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公园西路 270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姑山路 29 号 4 楼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88031	电话：0571-56899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119646849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310012

附件：河池市（宜州）茧丝绸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项目运行年度考核验收表

序号	运营指标		单位	评分标准					验收得分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评分说明	分值	
1	规模效益	年度营收新增量（总量）	亿元/年	0.5 (0.5)	1.5 (2)	2 (4)	该指标为产业园机构年度总营收新增量。假设 $X = (\text{年度营收新增量} / \text{指标数}) * 100\%$ 。 $X < 50\%$ 得 2 分， $50\% \leq X < 70\%$ 得 6 分， $70\% \leq X < 100\%$ 得 8 分，完成指标得 10 分	10	
2	规模效益	年度税收新增量（总量）	万元/年	300	500	800	该指标为产业园机构年度税收新增量。假设 $X = (\text{年度税收新增量} / \text{指标数}) * 100\%$ 。 $X < 50\%$ 得 2 分， $50\% \leq X < 70\%$ 得 6 分， $70\% \leq X < 100\%$ 得 8 分，完成指标得 10 分	10	
3	招商服务	机构新增量（总量）	家/年	10 (10)	10 (20)	5 (25)	该指标为年度机构新增量。假设 $X = (\text{年度机构新增量} / \text{指标数}) * 100\%$ 。第一年度： $X < 7$ 家得 2 分， $7 \leq X < 9$ 家得 3 分，完成指标或以上得 5 分。第二年度： $X < 6$ 家得 2 分， $6 \leq X < 8$ 家得 3 分， $X = 9$ 家得 4 分，完成指标或以上得 5 分。第三年度： $X < 3$ 家得分 2 分， $X = 4$ 家得 3 分，完成指标或以上得 5 分。	5	
		优质机构新增量（总量）	家/年	1 (1)	2 (3)	0 (3)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引进并保留优质机构总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优质机构包括：服务业规上企业、行业百强机构（以 HRoot、第一资源或国家部委等发布排名为依据）	5	
		参加展会数量	场/年	2	2	2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市外招商活动数量	场/年	4	4	4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4	品牌宣传	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数量	条/年	100	100	100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产业园宣传视频数量	条/年	1	1	1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注：第一年度制作宣传片一条，第二、三年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片上做修改）	4	
		产业园宣传册数量	份/年	1000	1000	1000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5	交流活动	茧丝绸及相关产业专场招聘会	场/年	4	4	4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年内解决宜州茧丝绸产业及相关企业用工 800 人以上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公益性人力资源业、人才服务管理等相关专业沙龙	场/年	6	6	6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4 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对外劳务对接活动	场/年	4	4	4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人力资源服务供需对接活动	场/年	2	2	2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培训数量	人次/年	100	100	100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2 分，未完成不得分。	2	
6		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数量	人/年	200	200	200	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得 3 分，未完成不得分。	3	
7	日常管理	建立产业园运营体系	套	制定和施行园区运营的运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			制定园区运营的运营计划、管营计划、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制度、退出机制等得 3 分；日常执行，并提供台账得 2 分。	5	
			套	制定和实施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			制定招商、宣传、客户服务的管理规范及流程等得 3 分；日常实施，并提供台账得 2 分。	5	
			套	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			协助物业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台账得 4 分。	4	
		协助编制产业园运营管理资金计划	套	配合做好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资金计划			配合做好园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年度日常经营预算和专项类资金计划提供佐证材料，得 4 分。	4	

		开展产业园日常管理服务	套	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走访宣传接待	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招商推介宣传、入驻答疑、入驻评审、组织签约、入驻评审、组织签约、日常企业走访及情况调查、走访及情况调查、产业园管理、产业园管理、参观采访等宣传接待，提供平台开展产业园日常管理服务台账或佐证材料，得 5 分。	5	
		开展入驻企业管理服务	套	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等	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政策咨询服务、产业对接、资源对接活动的举办、入园企业的服务推广、网络信息化服务、行业协会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入园企业的培训服务等，提供佐证材料的得 4 分。	4	
8	信息化平台	产业园运营管理系统	套	运用产业园运营管理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强化产业园日常运营管理，为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建立产业园运营管理系统得 5 分。	5	
9	加分项	媒体报道		产业园获国家、省级、市级官方媒体报道，每项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最高加 5 分。			
		荣誉奖项		产业园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行业奖项，每项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最高加 5 分。			
		引优加分		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产业园成功引入全国百强或优质机构，每超出任务一家加 2.5 分，最高不超 5 分。			

		专项活动		买方和供方商定，以产业园为基础进行的专项活动，或者承接市级以上（含市级）或者买方认可的部门进行的专项事项，每项 3 分，年度不超过 6 分。	
		人才引进		每引进或培育 1 名自治区级及以上人才项目的加 5 分；每引进 1 名全职青年博士加 3 分；每引进 1 名河池市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加 1 分；其他对宜州区人才引进的重要事项，经区人社局研究认定后每项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10	扣分项	投诉扣分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进驻机构投诉或投诉处理不当，1 次扣 2 分。	
		不良报道		因园区管理不善或投诉处理不当等原因被媒体曝光 1 次扣 5 分。	
		不良事件		1. 各类活动没有及时疏通或疏散拥挤人群，导致踩踏等不良事件发生，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未及时妥善处理，每次 5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2. 供方在运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实的，每次扣 5 分，造成严重影响或构成犯罪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得分小计					
对应年度运营余款支付金额					
考核评分运用		考核得分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 考核得分为 85—94 分（含 85 分）为良好； 考核得分为 80 分—84 分（含 80 分）为合格； 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的全额支付余款，考核结果良好的支付余款的 80%，考核结果合格的支付余款的 70%，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不支付余款。			
验收人		日期：			